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7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3日17:00止。2023年2月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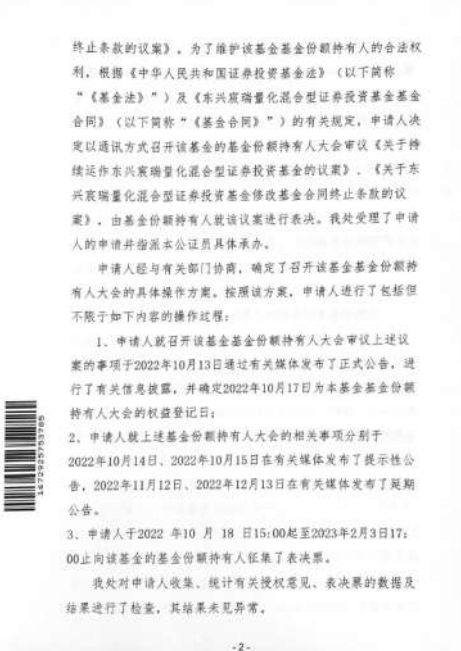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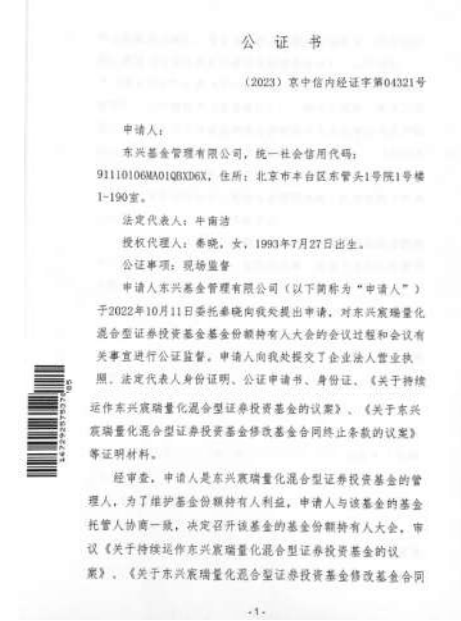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5.《关于再次延长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6.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7日

附件:公证书



2023年2月6日上午10:00, 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6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李青对截止至2022年2月3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张可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总份额为32,776,039.08份, 议案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出席会议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111,596.73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21.70%, 其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654433.34份, 参加本次大会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3.57%;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7,915.98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4.33%;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247.41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10%。议案二:《关于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462,853.02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6.67%, 其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262,960.62份, 占参加本次

-3-

大会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6.34%;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914.27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03%;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8,978.13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63%。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 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持续运作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和《关于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2月3日17:00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 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 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参加本次大会一表决的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7,111,596.73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2,776,039.08的21.70%。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654433.34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3.57%;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7,915.98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4.33%;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49,247.41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一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10%。

议案二:《关于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参加本次大会二表决的东兴资管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5,462,853.02份,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32,776,039.08的16.67%。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262,960.62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6.34%;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914.27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2.03%; 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88,978.13份, 占参加本次大会二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63%。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李青 王峰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张可

公证员: 李思蒙 李小青

见证律师: 李青

2023年2月6日